

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

关于转发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〈关于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提示（第2号）〉》的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党(工)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，市教育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〈关于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提示（第2号）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要求，并结合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提示(第2号)》，进一步围绕“十不得、一严禁”负面清单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将持续加大问题排查纠治、督办问责力度，坚决杜绝有违教育评价改革精神问题行为在我市发生。

附件：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〈关于推进教育
评价改革工作提示(第2号)〉》

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

2023年3月1日

